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7.96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,779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按照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，将授予价格由 8.26 元/股调整为 7.96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2023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